

大荔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核查 工作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功能要求：对全县在册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、317 处地质灾害风险区，按省、市文件要求，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机制，建立“一库两清单一体系”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核实，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数据库动态更新。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、转移避险人员清单。建立县、镇、村、监测员 4 级责任体系，落实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责任，推动地质灾害从隐患点管理向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转变。实现地质灾害从隐患点管理向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转变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1）财政部 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
（2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

（3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

（4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(5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
--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；

(6) 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

(7) 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。

(三) 服务期：90日历天

(四) 项目地点：大荔县。

(五)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

1.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；

2. 《地质灾害排查规范》（DZ/T 0284-2015）；

3. 《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（1:50 000）》（DZ/T 0261-2014）；

4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（GB/T 40112-2021）；

5.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县级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体系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；

三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：209万元。

四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服务期：90日历天。

五、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，人力财力等保障措施可靠，能够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待提交成果报告后，验收通过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80%合同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